

原城建副大队长涉嫌受贿案昨开庭

中青班学员现场观摩，“很受教育，触动很大”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萱

昨天下午，原市市政园林局城建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孙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市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市委党校组织了50位中青班学员到现场旁听，接受警示教育。



相继受贿9万元财物为他人提供便利

孙某某，他从1983年起就在环卫系统工作，后调任市城建监察大队。不少同事对孙某某的印象均是，他是个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人。可他为何还会因为受贿而被公诉机关起诉呢？

“他们希望我在工作上能够照顾一下。”庭审中，孙某某也明白别人给自己钱的目的。据了解，孙某某在兼任市环卫管理处主任期间，全面主持工作，而在担任市城建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期间，分管占道、拆除违法广告等工作。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被告人孙某某在兼任市环卫管理处主任期间，为承包道路清扫保洁业务的温州某保洁公司提供帮助与支持，收受该公司负责人李某某所送的2万元现金等财物；2012年至2013年，孙某某在担任市城建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期间，利用分管拆除违法广告等路面管理的职务便利，为张某某在承包广告拆除业务、工作监管、审批承包费等方面提供帮助与支持，收受了张某某所送的5万元现金等财物；2012年农

历年底，收受我市某KTV股东黄某某等人所送的价值1万元的超市购物卡，后将其中价值5000元的购物卡分给时任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吴某某（另案处理），并与其商量后利用职务便利，未督促城建监察大队安阳中队的工作人员对该KTV违法封窗的外墙广告予以拆除；另外，孙某某利用分管占道等路面管理的职务便利，为我市某购物中心在临时占道经营等事项的审批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收受该购物中心董事长潘某某所送的购物卡，共计价值1万元。

中青班学员观摩庭审感触深

据了解，2014年3月，孙某某得知塘下镇环卫所所长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查处后，将5万元现金退还给张某某。另外，孙某某得知李某某被检察机关传唤，于2014年3月17日向廉政581账户退出2.1万元。“收了他2万元，多退回1000元，就当做利息。”孙某某说。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

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达9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庭审中，孙某某对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涉案金额并无异议，但对个别涉案金额的定性有异议。本案并未作当庭宣判。

“观摩后，很受教育，触动很大，我深刻地认识到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做出有违共产党员、人民公仆的事情，会对人民、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中青班学员潘永新说，作为一名中青年干部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树立底线思维，防微杜渐。同时，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一定要以“三严”祛“四风”，以“三实”聚正气，提高党员干部素质。

环保在行动

我市整治畜禽养殖业污染成效显著 百来家非法养殖场分批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一直以来，我市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场点分散、污染较大等问题，是群众投诉的焦点之一。近日，陶山、马屿、湖岭、汀田等重点农业镇街纷纷对非法畜牧养殖点进行专项整治，各部门通力合作，成效显著。

轰隆隆……4月23日，在陶山镇丁岙山村，一台挖掘机不停地挥动长长的机械“手臂”，将一非法养猪棚夷为平地。当日，陶山镇组织两组人员，拆除了小岭溪沿岸最后5个非法养殖棚。

陶山小岭溪位于桐溪水库风景区附近，溪流河道途经10个行政村，溪上游有大量的养猪场向河内排放污染物，致使整条河道发黑变臭，被列入省黑臭河治理名单。这些违章养猪场的猪排泄物没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河道水体环境承载力下降导致环境恶化，沿河村民怨声载道，引起陶山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

今年1至4月份，陶山镇政府根据“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河长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该镇当前环境和拆违现状，牵头组织镇农办、城建、土地、环保、水利、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出动360人，用三个月时间，先后对小岭溪非法畜禽养殖点开展7次专项整治拆违行动，拆除畜禽养殖场点27个，清栏猪4643头、牛6头、鸭4600头，拆除违章建筑面积12715平方米。

随着专项整治拆违行动的持续推进，陶山镇有效遏制了源头污染，对违章畜禽养殖户起到了震慑作用，目前专项整治行动已进入拆违扫尾收关阶段。

马屿镇也是我市传统农业大镇，畜禽养殖行业点多面广，产生的污染一度成为群众投诉的热点和媒体关注的焦点。为此，该镇专门召开了畜禽养殖行业污染整治会议，并根据“全面排查、分类整治”的原则，开展了畜禽

养殖业污染专项整治。

经该镇农办与马屿环保部门对辖区畜禽养殖场的排查，共发现127家养殖场，其中已经农业部门审批养殖场105家。在此排查基础上，马屿镇政府制定了分类整治的方案，对已批的22家养殖场严格按照农业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切实落实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真正实现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养殖；对于未批的105家养殖场分批分社区组织拆除。

4月29日上午，由湖岭镇和瓯海泽雅镇共同牵头，两地环保、土地、住建等部门联合出动60余人，取谛金山村与瓯海交界处3家养猪场，拆除违章建筑500平方米，有效震慑了边界非法企业，为保护山区水资源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汀田街道联合农业、国土、环保等部门，也对辖区内沿海防护林带的畜禽养殖户的违章建筑进行了强力整治，并通过执法“回头看”行动，以坚强的决心和力度，彻底取缔防护林带内的违建畜禽养殖点。

相关链接

近日，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指出，我国农业已超过工业成为我国最大的面源污染产业，总体状况不容乐观。而就在今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专门提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大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系列部署要求，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4月10日，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各级农业部门要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关心和支持，及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合力。

《马屿两种田大户争田种闹纠纷》后续 一人让了地，一人付补偿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特约记者 方孔德)前天,《马屿两种田大户争田种闹纠纷》一文在本报刊

发后,引起了当地镇政府及有关各方的重视,昨天,在马屿镇农办牵头调解下,该问题得到了妥善

解决,张某某在东岙村承包种植的农田全部交给项伟章种植。

据了解,马屿镇农办负责人于前天下午召集项伟章和张某某等人调解该纠纷,因双方当时没达成共识而未果。昨天上午,马屿镇农办负责人又召集双方当事人及康佳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6名种田大户参与调解此事,双方本着和解的态度达成了共识,该纠纷终于得到了妥善解决,张某某愿意把自己在东岙村承种的农田全部交给项伟章种植。

昨天,经当事双方及参与调解的康佳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6名大户一起测算,张某某在东岙村承包的农田面积110余亩,其中已插秧农田约50亩,包括机耕、肥料、人工工资等费用在内,已投入成本费11万余元。该项费用由项伟章补偿给张某某。项伟章表示,其农场准备于一个星期左右把尚未插秧的农田全部插完。



陶山拆除非法养殖棚



第十三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The 13th Wenzhou Int'l Optics Fair, China

打造世界 眼镜之都

2015年5月10-12日 地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同期活动

打造眼镜时尚产业 构筑温州时尚之都

★第十三届温州国际眼镜展开幕典礼

★海外买家中国眼镜生产基地行

★第四届中国(温州)眼镜业高峰论坛

★时尚眼镜设计师大赛作品成果展示